
環保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律第311R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任何人士在任何住宅樓宇或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他人造成滋擾之噪音及建築地盤噪音等情況。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工程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授權政府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保護及善用香港水域所需達至的水質。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及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監督，負責發牌及執行管制。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在公共地方或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處所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而處置廢物亦被禁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環保法律及規例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將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及3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董事已委任劉偉俊先生任環境合規主任。劉先生將會不時審查政府就此方面制定之最新規定，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求遵照最新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本公司指示進行的訴訟搜尋及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給予本公司的意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涉及任何訴訟及／或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已引致或可能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於香港之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觸犯罪行而遭政府檢控。